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1,114,297.43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总额6,167,144.61元，2015年度内实施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5元（含税）计7,500,000.00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5,116,820.43元，截至2015年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,563,973.25元。

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，但仍处于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提出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拟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6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1.5元（含税）；
2. 本年度不转增资本；
3.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